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建議將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並撤銷其H股  
之上市地位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就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人除外)  
提出之自願無條件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就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人除外)  
提出之自願無條件要約

要約截止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 僅供識別

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截止。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已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之1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內資股權利約0.14%)及48,978,667股H股(佔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H股總數及H股權利約88.95%)，其中現金代價適用於100,000股內資股及1,151,231股H股，而股份代價則適用於47,827,436股H股。

華潤燃氣並無進一步延長要約。

## 緒言

茲提述(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就宣佈要約而聯合刊發之公告；(i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ii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寄發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之公告；及(iv)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聯合刊發之公告；(v)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就延長要約之截止日期而聯合刊發之公告；及(vi)華潤燃氣及鄭州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就撤銷H股上市地位而聯合刊發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華潤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66,244,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內資股權利約94.52%)及4,926,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及H股權利約8.95%)，合共佔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約56.87%。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已接獲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之1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內資股權利約0.14%)及48,978,667股H股(佔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H股總數及H股權利約88.95%)，其中現金代價適用於100,000股內資股及1,151,231股H股，而股份代價則適用於47,827,436股H股。連同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華潤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鄭州燃氣股份，使得華潤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66,344,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內資股權利約94.66%)及53,904,667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及H股權利約97.89%)，合共佔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約96.08%。

除上文所述者外，華潤燃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公告日之要約期間並未購入或同意購入鄭州燃氣任何股份或鄭州燃氣股份權利。華潤燃氣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要約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鄭州燃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華潤燃氣並無進一步延長要約。

###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華潤燃氣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約接納之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要約，則已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此外，於完成要約後，鄭州燃氣可能無需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 **一般事項**

H股已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H股要約完成後，鄭州燃氣將於香港將H股股東名冊維持一段時間。任何H股股東如對任何有關其H股之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862 8555，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代名人須知

倘閣下為屬H股實益股東之代名人，請通知相關實益擁有人上述事宜。

中國北京及鄭州，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承董事會命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閆國起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鄭州燃氣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楊長毅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武山先生、李燕同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華潤燃氣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鄭州燃氣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鄭州燃氣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對於鄭州燃氣集團相關事項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